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7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黃竹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賦智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志鴻、劉靜瑜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釋明聲請人民國114年4月25日聲請狀附表2筆「債權本金」之證明文件（如銀行系統顯示之債務明細），且應與聲請狀附表各筆「本金」金額相符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